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撤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7]第 0657 号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未来”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撤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撤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撤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撤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此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德尔未来部分或全部在激励计划相关备案或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德尔未来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及实施情况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拟定《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16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尚未实施授予。

二、撤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及影响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认为，自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来，公司发展规模不断扩大，不断整合新的业务板块、投资新公司，引入了大量核心业务人才，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尚未包含上述引进人员，难以完全实现股权激励计划预期的激励目的。

公司自 2016 年 9 月 13 日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A 股市场持续低迷，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中的价格也随之出现大幅度的下跌，继续实施原计划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因此，公司董事会经慎重研究后决定撤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未实际授出，撤销该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本激励计划的终止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撤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撤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一）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撤销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撤销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撤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2017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撤销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撤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约定。

四、撤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尔未来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并发布《关于撤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撤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德尔未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撤销。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撤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乔 佳 平

经办律师：王 华 鹏

纪 勇 健

2017年6月27日